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

2025 年 11 月

目 录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调整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2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议案 1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因生产经营需要，本公司（含子公司，下同）拟调整与关联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预计与下列公司关联采购调增 100,000 万元、预计与下列公司关联销售调增 15,000 万元，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主要品名	2025 年原预计发生额	2025 年 1-10 月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金额	本次调整金额	本次调整后 2025 年预计发生额	调整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	阳极泥等原辅材料	266,900	197,772.83	90,000	356,900	公司生产经营需要
	衡阳水口山金信铅业有限责任公司	阳极泥等原辅材料	86,978	74,607.93	10,000	96,978	公司生产经营需要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	金精矿、铜精矿等	82,800	69,837.42	15,000	97,800	公司生产经营需要

交易双方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调整的关联交易属于分别向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衡阳水口

山金信铅业有限责任公司采购阳极泥等商品，向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销售金精矿、铜精矿等产品的日常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介绍

1、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锦鸿

注册资本：118,114.1 万元人民币

住所：湖南省常宁市水口山镇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冶炼及综合回收；阴极铜、硫酸、硫酸铜、二氧化硒、精硒、金、银、铂、钯、铑等产品的生产、销售；余热发电的生产和销售；煤炭批发；氧、氨、氮、氩的生产、采购及销售；蒸汽的生产、采购及销售；冶炼渣料和其他固体危废渣的回收利用及销售；硫金矿、精金矿贵金属矿砂及其他贵金属矿砂的销售；原辅材料的进出口、仓储和租赁业务；技术出口业务；企业所需机械设备的进出口业务；水电转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湖南水口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指标：金额：万元

2024 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458,664.05	341,593.74	117,070.31	1,085,569.08	10,502.41	74.48%
2025 年 3 季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468,273.56	345,430.75	122,842.81	1,117,425.38	5,048.03	73.77%

关联关系：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

2、衡阳水口山金信铅业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阳耀子；

住所：湖南省常宁市水口山镇；

注册资本：28,3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贵金属冶炼；机动车修理和维护；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金属材料销售；通用设备修理；再生资源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电气设备修理；计量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湖南水口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指标：

金额：万元

2024 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20,693.87	14,653.36	6,040.51	132,075.24	289.83	70.81%
2025 年 3 季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18,964.73	12,082.22	6,882.51	123,802.84	616.34	63.71%

关联关系：衡阳水口山金信铅业有限责任公司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与上述关联法人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从关联方采购阳极泥等生产所需原辅材料，以及向关联方销售企业的金精矿、铜精矿等产品。鉴于交易合作方均为具备对应资质、良好资信与较强实力的企业，其履约能力具备可靠性；同时，购销双方已就常规关联交易签订协议或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书，为双方履约提供了法律层面的保障。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主要内容

与关联方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条款有：

签署方的名称：详见上表。

签署方的姓名或代理人：公司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按购销业务发生的时间，分期分别签署。

数量：按合同具体签订的数量或根据双方具体生产经营情况协商的买卖数量控制。

交易标的：阳极泥、金精矿、铜精矿等。

交易价格：均按市场原则比照同期市场价格计价，随行就市。

交易结算方式：参照市场结算方式及公司相关管理制度。

合同生效条件：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或其他生效条件。

合同生效时间：合同约定的生效时间。

合同的有效期及履行期限：在具体的合同或协议确定的有效期内或合同履行期限内。

其他合同或协议条款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双方在交易过程中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如由此引起对方损失，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定价政策

1、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时，在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合理的原则，保证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在具体定价方式上，根据不同关联交易品种、类别和不同情况，依照市场价格予以定价。

2、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系采购原料和销售产品的日常关联交易，价格随行就市，交易量按实际发生量。涉及的关联交易合同与其他同类客户签订的合同相同，每笔业务均遵循合同洽谈、合同签订、合同履行的流程进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调整，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与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促成双方优势互补及资源的高效配置，提高市场竞争实力。

上述关联交易均属于交易双方日常经营活动中必需的业务往来。关联交易定价秉持公平、合理的准则，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未因该类交易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议案2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由于工作变动原因，公司董事长刘朗明先生已向公司提交了辞职报告，辞去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讨论审核提名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拟推选彭曙光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现提交公司股东会选举。

董事候选人简历

彭曙光，男，汉族，1972 年 10 月出生，湖南衡阳人，中共党员，在职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1993 年 7 月中南工业大学（中南大学）有色金属冶金专业本科毕业后进入株冶工作。

1993 年 7 月至 2004 年 10 月在公司有色金属研究所、全面质量管理办公室、科技开发处、生产技术部、科技发展部、高纯材料事业部等单位工作；

期间，2000 年 9 月至 2003 年 6 月在中南大学商学院攻读 MBA，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2004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 月任公司科技发展部副部长、水处理厂党支部书记、厂长、质量保证部部长、经营管理部部长、检测项目部总监等职务；

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11 月任湖南水口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4 月任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部长；

2020 年 4 月至 2023 年 6 月任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

2023 年 6 月至 2025 年 10 月任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期间，2021 年 12 月至 2023 年 8 月兼任五矿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